2022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

品牌建设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支持高新区营造优秀创新创业环境，对以深圳高新区为主题的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论坛、专题会议、展会展览、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深圳高新区范围内的形象提升、标识建设等事项予以相应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一）支持强度

受市科技研发资金和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详见“七（一）受理机关”）相关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论坛、专题会议、展会展览、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高新区范围内的形象提升、标识建设等事项，经事前备案，根据活动或事项的实际费用，每家单位最高可获得不超过3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区级财政应给予不低于市级财政资金0.5:1的配套支持，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不超过实际活动费用50%（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承办或主导的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活动或事项，可不受上述配套和比例约束，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承办或主导的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活动或事项，可不受上述比例约束）。

（二）支持方式

事后补助，对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承办或者主导的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项目，且属于公益性活动、具有一定紧迫性和影响力，可以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22年度市区财政预算安排。

四、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申报的活动或项目以宣传深圳高新区为主题，并向活动或项目举办所在高新区园区管理机构备案。

五、申请材料

1.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详见“六、申请表格”）填写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须验原件）、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等。

4.高新区品牌活动或项目的方案和经费预算。

5.相关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基本情况、规格和规模、重要嘉宾、活动主要内容、成效等,并附活动方案、活动议程、签到表、活动照片等佐证材料）或相关事项情况报告。

6.活动或事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需提交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

7.申请单位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后盖公司章）及纳税证明。

8.科研诚信承诺书。

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时限内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在该申报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后提交审核。申请获得立项后，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录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具体如下：

南山园区：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申请系统，网址为https://sfms.szns.gov.cn/；

坪山园区：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网址为http://pszjsb.szpsq.org.cn/pskc-web

/dist/index.html#/login；

宝安园区：宝安区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网站，网址为https://qqzq.baoan.gov.cn；

龙岗园区：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cyfw.lg.gov.cn；

龙华园区：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申报路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深圳高新区龙华园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网址为https://www.gdzwfw.gov.cn。

1. 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南山园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坪山园区：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宝安园区：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龙岗园区：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园区：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 10日（截至18:00）。

1. 咨询电话：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88101471；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6542235；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8339213；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29996237；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8942199；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9672646。

（四）受理地址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南山区科技创新局11楼；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物料室;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或各个园区分中心；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2栋。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

1. 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向各园区管理机构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各园区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或专项审计——社会公示——各园区管理机构拟定资助方案并报市科技创新委审定——各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声明：

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举报。

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创新委和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相应资金资助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和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申请单位承诺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且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市级财政资金的情形。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核实后将不予资助，并将申请单位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配合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以及深圳高新区各园区管理机构等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